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同达创业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634,634.28 | -57.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389,420.96 | 63.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45,326.75 | -134.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5,569,933.56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59 | 63.9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59 | 63.9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7 |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 总资产 | 389,276,006.09 | 529,687,001.55 | -26.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311,692,828.24 | 305,303,407.28 | 2.09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5,684,065.60 | 系本期广州德裕土地增值税最终清算结果与账面记录差异的调整。详见三、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0,000.00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0,388.37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8,029,706.26 | |
| 合计 | 7,734,747.71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营业收入 | -57.69 | 主要是由于本期贸易收入减少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3.92 | 主要是由于本期广州德裕土地增值税最终清算结果与账面记录差异的调整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4.66 | 主要是由于本期广州德裕土地增值税最终清算结果与账面记录差异的调整做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 | 63.93 | 主要是由于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
| 稀释每股收益 | 63.93 | 主要是由于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03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6,606,455 | 40.68 | | 无 | |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 未知 | 5,348,153 | 3.84 | | 未知 | |
|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2,673,289 | 1.92 | | 未知 | |
|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 未知 | 2,457,000 | 1.77 | | 未知 | |
| 余文光 | 境内自然人 | 2,269,600 | 1.63 | | 未知 | |
| 钟馨 | 境内自然人 | 2,200,000 | 1.58 | | 未知 | |
| 李健 | 境内自然人 | 1,765,400 | 1.27 | | 未知 | |
| 陈辉 | 境内自然人 | 1,638,900 | 1.18 | | 未知 | |
| 齐广胜 | 境内自然人 | 1,546,000 | 1.11 | | 未知 | |
| 黄晓颖 | 境内自然人 | 832,400 | 0.60 | | 未知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56,606,455 | 人民币普通股 | 56,606,455 |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 5,348,153 | 人民币普通股 | 5,348,153 |
|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673,289 | 人民币普通股 | 2,673,289 |
|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 2,457,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57,000 |
| 余文光 | 2,269,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269,600 |
| 钟馨 | 2,2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200,000 |
| 李健 | 1,765,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65,400 |
| 陈辉 | 1,638,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38,900 |
| 齐广胜 | 1,54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46,000 |
| 黄晓颖 | 832,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32,4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何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和九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子公司广州德裕 2021 年度变更了按销售收入 18%计提土地增值税的会计估计。广州德裕尚未与主管税务机关完成最终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广州德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重新确认的土地增值税是管理层基于目前所掌握信息基础上的最佳估计,最终土地增值税的清算结果可能与记录的金额不同,该差异将在实际清算当期进行补提或冲回。(公告编号:临 2022-004)

2022 年 3 月 28 日,广州德裕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关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广州德裕将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的最终土地增值税清算结果与账面记录差异 15,684,065.60 元在本期进行了冲回。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 年 3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94,187,479.34 | 439,260,152.43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50,580.69 | 50,580.69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 3,600.00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6,959,931.14 | 856,534.73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34,687,677.57 | 35,730,132.97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6,746,305.64 | 16,756,863.58 |
| 流动资产合计 | 352,631,974.38 | 492,657,864.4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4,726,374.34 | 14,904,553.70 |
| 固定资产 | 15,913,795.64 | 16,113,337.91 |
|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580,860.22 | 588,244.03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423,001.51 | 5,423,001.5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6,644,031.71 | 37,029,137.15 |
| 资产总计 | 389,276,006.09 | 529,687,001.55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1,048,190.32 | 1,048,190.32 |
| 预收款项 | 17,786,014.20 | 2,367,526.20 |
| 合同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766,758.31 | 8,206,929.18 |
| 应交税费 | 14,361,325.54 | 79,235,000.76 |
| 其他应付款 | 6,130,899.02 | 106,071,938.69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226,625.00 | 226,625.00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2,093,187.39 | 196,929,585.15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 42,093,187.39 | 196,929,585.1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39,143,550.00 | 139,143,55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730,928.53 | 730,928.53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34,827,045.75 | 34,827,045.75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36,991,303.96 | 130,601,883.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11,692,828.24 | 305,303,407.28 |
| 少数股东权益 | 35,489,990.46 | 27,454,009.1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47,182,818.70 | 332,757,416.4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389,276,006.09 | 529,687,001.55 |

公司负责人:牟柏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俊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晓玲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 年第一季度 | 2021 年第一季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634,634.28 | 3,863,293.79 |
| 其中:营业收入 | 1,634,634.28 | 3,863,293.79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2,242,544.54 | 2,413,366.46 |
| 其中:营业成本 | 1,220,634.76 | 217,563.96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15,485,431.46 | 107,129.12 |
| 销售费用 | 552,966.46 | 565,962.18 |
| 管理费用 | 2,138,871.47 | 2,019,015.65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669,585.77 | -496,304.45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672,417.87 | 505,067.23 |
| 加:其他收益 | 20,388.37 | 17,084.8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67,558.61 | 13,752,700.1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980,00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76.50 | -381,524.2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365,402.30 | 3,858,188.02 |
| 加:营业外收入 | 60,000.00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4,425,402.30 | 3,858,188.0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425,402.30 | 3,858,188.02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425,402.30 | 3,858,188.02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389,420.96 | 3,897,818.81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8,035,981.34 | -39,630.7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4,425,402.30 | 3,858,188.02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389,420.96 | 3,897,818.81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035,981.34 | -39,630.79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59 | 0.028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59 | 0.0280 |

公司负责人:牟柏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俊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晓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 年第一季度 | 2021 年第一季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6,746,504.00 | 16,370,768.22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93,545.53 | 1,166,684.7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040,049.53 | 17,537,452.9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87,347,008.82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386,819.90 | 7,327,664.0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55,448,799.00 | 336,788.8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4,364.19 | 585,535.7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3,609,983.09 | 95,596,997.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5,569,933.56 | -78,059,544.4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3,5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54,260.46 | 304,644.1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4,260.46 | 103,804,644.1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999.99 | 34,7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6,999.99 | 34,7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7,260.47 | 103,769,944.1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5,072,673.09 | 25,710,399.7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39,260,152.43 | 264,266,628.8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94,187,479.34 | 289,977,028.59 |

公司负责人:牟柏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俊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晓玲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2-018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2,799,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8,15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6.6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函告,获悉其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 出质人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数量(股)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数量(股) | 延期到期日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豫光集团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2020-11-03 | 2022-05-03 | 118,150,000 | 2023-01-27 | 36.60% | 10.84% |
| 合计 | | 100,000,000 | | | 118,150,000 | | 36.60% | 10.84% |

二、该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豫光集团 | 322,799,737 | 29.61% | 100,000,000 | 118,150,000 | 36.60% | 10.84% | 0 | 0 | 0 | 0 |
| 合计 | 322,799,737 | 29.61% | 100,000,000 | 118,150,000 | 36.60% | 10.84%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 补助原因 | 收到时间 | 政府补助金额(元) | 补助依据 | 备注 |
|---|---|---|---|---|
| "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专项资金 | 2022 年 3 月 | 57,873.00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专项"批量化制造产线数控装备精度退化机理及稳健自愈方法"课题组织实施协议 | |
| "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专项资金 | 2022 年 3 月 | 46,785.00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 |
| 2020 年金牛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指引资金 | 2022 年 3 月 | 182,760.00 | 涉密 | |
| 稳岗补贴资金 | 2022 年 4 月 | 984,772.82 | 《关于落实相关惠企政策助企发展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31 号) | |
| 三维项目经费 | 2022 年 4 月 | 1,000,000.00 | 三维 CAPP 工艺软件开发及应用推广项目协议》 | |
| 合 计 | | 2,323,741.66 | / | / |
| 稳岗补贴资金 | 2022 年 1 月 | 1,550.84 | 《关于落实相关惠企政策助企发展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31 号) | |
| 2021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奖补 | 2022 年 2 月 | 50,000.00 |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污染防治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环发【2021】76 号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共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23,741.66 元。2022 年度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最终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17:00 时在"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总裁李自强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朱宇华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罗新杰先生,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资管")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率丰")支付的 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该股权转让款项系依照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皖 07 民初 92 号)的要求作出的履约事项。该《民事调解书》及前期履行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临 2021-034 号《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临 2021-046 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临 2022-004 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将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民事调解书》前期履行情况

1、2021 年 11 月 4 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 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上述款项。

2、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办同收到换发的营业执照,华翔资管已将其持有的上海办同 33.33%的股权过户至上海率丰,上海办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同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又支付了 1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款项。

3、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率丰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办同 98%的股权质押给了华翔资管,并完成了质押担保登记手续。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该《出质通知书》中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质权人: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14,700 万人民币(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98%的股权对应其注册资本为 14,700 万人民币)。

二、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 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上述款项。

截止目前,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 1,7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该《民事调解书》其他约定事项正在按照双方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约定情形。

三、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止目前,上述《民事调解书》仍在履行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22-025

#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6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进行回复,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中所涉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32 号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期限从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号)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1 号)。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177,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62%,购买的最高价为 9.94 元/股、最低价为 9.8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674,611.04 元。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达到 1,177,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62%,购买的最高价为 9.94 元/股、最低价为 9.8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674,611.04 元。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 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ST 圣亚　　公告编号:2022-017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29 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公司景区经营业务收入 1.32 亿元,同比增长 101.59%,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旅游服务行业逐渐恢复,同时公司哈尔滨极地公园二期项目开业运营。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动物经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882.4 万元,同比增长 77.42%,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销售收入 3434 万元,被列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并予以扣除。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不同景区项目门票价格、客流量情况等说明本报告期景区经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2)区分生物租赁及出售业务,结合具体生物种类、产品定价、下游需求及订单签订等情况,说明 2021 年动物经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以列表形式说明动物经营业务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合作年限、合同主要条款、金额、验收及结算政策、回款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等;(4)结合前期在对公司 2020 年企鹅销售业务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未能提供企鹅臂环编码管理办法、销售合同对应的企鹅编码及生物档案等关键材料,并且部分重要会计凭证存在更改等问题,说明针对前期发现的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5)结合对营业收入的核实和补充披露情况,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审慎说明是否存在尚未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逐一说明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分季度财务数据。报告期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8.31 万元、8177.42 万元、8109.12 万元和 1254.51 万元,分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296.07 万元、-332.38 万元、900.51 万元和-11930.02 万元。营业收入分季度波动较大,同时扣非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相符。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分季度客流量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往年经营情况相一致,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2)结合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项目、期间费用等情况说明第二、三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差异原因及第四季度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其他应收款。公司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643.33 万元,账面价值 1952.49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将对 New Zealand Business Council Ltd.(以下简称新西兰公司)的预付款项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合计余额 2330.09 万元,账龄均在 2 年以上,本期计提 1418.26 万元坏账准备。根据公司前期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司与辽宁迈克、新西兰公司签署白鲸购买合同,辽宁迈克作为代理商在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未按约定向公司退还剩余款项。同时前期购买的海象、企鹅及海狮均未发货因此挂账于预付款项。此外,公司还就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补充计提坏账准备合计约 350.6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辽宁迈克及新西兰公司的具体交易进展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交付情况、款项回收情况以及实际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并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依据、合理性;(2)辽宁迈克未按约定向公司退还剩余款项的原因,相关债务人与公司及大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长期未收回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3)针对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相关其他应收款补充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合理性以及为回收上述款项是否采取了诉讼等必要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长期股权投资。2020 年报显示,公司持有三亚鲸世界海洋馆 35%的股权,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但年审会计师未被三亚鲸世界海洋馆允许接触其财务信息,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属于 2020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2021 年年报显示,年审会计师对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执行审阅程序,公司对该笔股权计提 1739.48 万元减值准备,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692 万元。请公司:(1)结合投资标的决策流程、董事派驻及持股比例等说明 2021 年公司能否正常参与三亚鲸世界海洋馆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制定,是否能对其有效施加重大影响;(2)补充披露对三亚鲸世界海洋馆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参数、假设及详细测算过程等,说明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在建工程。公司 2021 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4.18 亿元,主要为营口鲅鱼圈大白鲸世界海岸城项目和大白鲸千岛湖文化主题乐园水下世界项目,上述两项目当前工程进度分别为 68.61%、40.52%,去年同期为 61.72%、32.65%,同比增长缓慢。请公司:(1)分项列示上述两个在建工程项目的开工时间、具体建设进展、预计完工时间、建设进度是否与计划匹配、报告期内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2)结合各在建工程的项目总投资、预计剩余资金需求、公司营运资金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充足资金来源支持项目正常开展,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预计负债。年报显示,公司依据 2021 年诉讼案件的最新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共计 10,980.70 万元,其中,公司因与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纠纷计提预计负债 8,500.44 万元,公司因与营口金泰珑悦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计提预计负债 1,699.87 万元。请公司结合案件进展、判决时间,说明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依据及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控制权。年报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为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但星海湾投资前期多次在回复函中表明其已失去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二者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1)结合董事会席位、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等说明目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并说明相关认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请律师事务所及全体董事逐一发表明确意见;(2)向星海湾投资核实并披露其对公司当前控制权状态的意见以及未来安排。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复本所问询时间不计入时限,公司应充分提示相关退市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2-019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至 5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yuguang@yggf.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313 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新战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慧玲女士

财务总监:苗红强先生

独立董事:郑远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至 5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yuguang@yggf.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苗雨

电话:0391-6665836

邮箱:yuguang@yggf.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26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蚌埠市黄山大道 800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王国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王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王国强,男,1969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龙门玻璃副总经理,龙海玻璃副总经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经理,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龙海玻璃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党委书记,濮阳光材公司总经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2-035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由于上海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审计报告》无法按期出具,公司年报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并依据 9.3.14 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上市公司触及第 9.3.1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依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8 款的规定,"本所作出强制终止上市决定前,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听证"。公司将根据上海疫情的不可抗力对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的实际影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申请。

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

---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原仁知城市运营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3224 号)核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原仁知城市运营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仁知服务")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且已获香港联交所批准。

本次东原仁知服务共发行 16,666,667 股 H 股(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 66,666,667 股,公司间接持有东原仁知服务 25,520,000 股,占其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38.28%。

2022 年 4 月 29 日,东原仁知服务的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2352.HK",股票中文简称为"东原仁知服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